

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 MBA

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细则

第一条 为培养 MBA 研究生的创新意识、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，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，全面提高我校 MBA 教育的层次和水平，基于《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(MBA)奖助学金发放实施办法(试行)》(阿里巴巴商学院发〔2025〕1号)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涵盖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 MBA 学业优秀奖学金与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 MBA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两类奖项，适用于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 MBA 在校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请本细则所涉奖学金：

- (一)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；
- (二)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为休学、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；
- (三) 提交的申请资料存在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；
- (四)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- (五) 未通过中期考核，或未能在第二学年内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；
- (六)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，或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；
- (七) 参评学年有学习科目不合格者；
- (八) 存在考试作弊或参与作弊行为者；
- (九) 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者(参与次数低于 50%)；
- (十) 经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、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与标准

(一) MBA 学业优秀奖学金

- 1、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- 2、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爱岗敬业，求实创新；
- 3、热爱班级工作，在班级或 MBA 联合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，积极参加校内外 MBA 相关活动和社会实践，为杭州师范大学 MBA 教育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；
- 4、评价内容为 MBA 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中学业水平和创新成果的综合表现(具体评价方式参考附件 1)。

(二) MBA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

- 1、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- 2、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爱岗敬业，求实创新；
- 3、积极参加校内外 MBA 相关活动和社会实践，为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 MBA 教育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；

4、担任班长、班委或 MBA 联合会成员，具有奉献精神，乐于为集体服务，获得同学信任和拥护；或学位论文盲审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(一) 评比动员

由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向全体 MBA 研究生公布各类奖学金的名额和评选条件，并明确评选工作要求。

(二) 个人申请

研究生个人对照评选条件，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学业优秀奖学金申请表》或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(三) 初评

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负责审核各类奖学金申请人的申请材料，并组织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答辩工作；由 MBA 项目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结合材料审核情况、答辩表现，综合确定拟获评人选。

(四) 终审

初评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审定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发文表彰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(一) 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的 MBA 研究生，由 MBA 教育中心统一发放奖学金及荣誉证书。

(二)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已获得奖学金的 MBA 研究生，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，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，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本细则由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杭州师范大学阿里巴巴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附件 1 学业优秀奖学金评价内容及成绩构成

学业优秀奖学金评价内容为 MBA 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学业水平和创新成果综合表现，采用百分制计分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学业综合评价分} = \text{学业水平得分 } 70\% + \text{创新成果得分 } 30\%$$

两部分分数之和为学业综合评价分，具体评价依据如下：

一、学业水平

学业水平得分为研究生本学年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分，满分 100 分。

注：五级制课程成绩换算标准为：优 = 90 分、良 = 80 分、中 = 70 分、及格 = 60 分；参评学年有课程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申请学业优秀奖学金。

二、创新成果

创新成果是对研究生发表（录用）论文、出版专著、知识产权、科研获奖、项目立项等学术科研成果，以及学科竞赛奖项等方面的综合评价，其中学科竞赛奖项需与本学科（专业）相关。

创新成果等级标准参照学校当年度相关文件，根据学科特点合理设置加减分分值，单项成果加分不超过该项目分类设置的满分分值。**创新成果创新创业所取得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杭州师范大学、且须与工商管理学科密切关联。**此项满分 100 分。

注：如果评选年级专业中学生分项的最高分未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，则按照该项分数×30%计入总分；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实际分计入总分的分值：**创新成果得分 = (个人该项得分/专业该项最高分) × 100 × 30%**。

表 1 创新成果等级分值表

类别	评价标准	分值	备注
期刊论文	JCR 一区收录、文科权威期刊、SSCI(一区、二区、三区)	40	1.期刊名录参考评奖当年的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》； 2.获奖结果为名次的，前3名参照一等奖，4-6名参照二等奖，7-8名参照三等奖； 3.同一个案例被多个案例库收录，仅计一次分； 4.其他类竞赛必须是满足由校级选拔到省级比赛或国家级比赛； 5.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等同于一类学科竞赛； 6.所有创新成果必须要有学生署名， 如：横向项目中合同上面要有学生署名； 7.其他未尽事宜，参考导师意见和科研业绩点文件，对照认定。
	JCR 二区收录、文科一级、SSCI 四区	20	
	JCR 三区收录、CSSCI来源核心期刊（集刊）	10	
	其他 SCI、EI、CPCI 收录、CSSCI 扩展版收录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	8	
	一般学术期刊或会议论文	5	
知识产权	发明专利——授权	15	
	发明专利——实质审查阶段	8	
	授权实用新型专利	5	
科研奖项	授权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	1	
	省部级一/二/三等奖	100/60/30	
	市厅级一/二/三等奖	20/10/5	
科研项目	省部级课题（教育部/省自然科学基金/省哲社）	50/30/30	
	市厅级课题	20	
	新苗项目	10	
	校级课题、星光计划	3	
咨询决策	咨询报告得到现职正/副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	200/100	
	咨询报告得到现职省部级正/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	30/15	
	咨询报告得到现职市厅级正/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	10/5	
	咨询报告得到现职正/副国家级领导肯	200/100	

	定性批示	
	咨询报告得到现职省部级正/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	30/15
	咨询报告得到现职市厅级正/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	10/5
案例	入选哈佛商学院案例中心、毅伟商学院（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）案例中心、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(EFMD)案例中心	20
	入选教育部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下属案例中心的优秀案例作品	10
一类学科竞赛	国家一等	40
	国家二等	20
	国家三等、省一等	10
	省二等	8
	省三等、校一等	5
	校二等/校三等	3/2
二类和三类学科竞赛	国家一等	20
	国家二等	10
	国家三等、省一等	8
	省二等	5
	省三等、校一等	4
	校二等/校三等	3/2
其他类竞赛	国家一等/二等/三等	8/6/5
	省级一等/二等/三等	5/4/3

总人数	排位 1	排位 2	排位 3	排位 4	排位 5	排位 6
1	1					
2	0.7	0.3				
3	0.6	0.25	0.15			
4	0.5	0.25	0.15	0.10		
5	0.5	0.25	0.15	0.05	0.05	
6	0.5	0.25	0.10	0.05	0.05	0.05
≥7	0.5	其余合作者平均分配				

说明：

①针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是横向项目，如学生是参与者（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等同于参与者），均按照 10%比例加分；

②其他创新成果中，多人成果按“分配比例排位表”折算，如学生是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或通讯作者（指的是唯一通讯作者或是共同通讯排名最后），则将该合作成果中导师和其他教师名字全部去除后再折算分数；其他情况仅去除导师名字/副导师名字（已在学院报备）；

③共同一作排名第二等同于第二作者；

④针对学科竞赛，负责人可以对团队成员（即排位 2 及其之后）的分配比例进行重新分配或是按照分配比例排位表执行，需经负责人和指导老师签字确认。

杭州师范大学_____学年 MBA 学业优秀奖学金申请表

姓 名		学号		电话	
工作单位			班级职务		
申请条件	课程及分数				
	课程	分数	课程	分数	
		创新成果			
导师推荐意见					
评奖评优工作组意见	盖章				

联系方式: alibabamba@hznu.edu.cn, 0571-28865711

杭州师范大学_____学年 MBA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申请表

姓 名		学号		电话	
工作单位			班级职务		
申请条件	课程分数及论文盲审成绩				
	创新成果				
	个人贡献				
导师推荐意见					
评奖评优工作组意见	盖章				

联系方式: alibabamba@hznu.edu.cn, 0571-28865711